

乌环评（米）审〔2023〕40号

关于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7月24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13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投资 2722.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于米东区东绕城高速米东路出口处外侧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 M-73#地块内,建设家具制造改扩建项目。项目为批建不符重新报批。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2000 套实木家具和板式家具生产线各 2 条、年产 1000 套实木家具和板式家具生产线各 1 条,同时配套建设喷漆房 5 座、每层生产车间设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和中央布袋除尘器各 1 套,每座喷漆房内分别设置喷漆间、打磨间和晾干间,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工序均于喷漆房内进行;二期建设年产 2000 套软包家具生产线 1 条。项目生产工序板式家具:外购免漆板经开料、贴面、封边、钻孔、组装成品;软包家具:外购木料经下料-枪钉-裁剪-组装成品;实木家具:外购木料经下料-拼板-填补-打磨-贴木皮-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组装成品。年使用白乳胶 1.6t、热熔胶 0.5t、水性漆 3t、固化剂 2.5t、聚氨酯油漆 5.5t、稀释剂 3.3t、慢干胶 0.4t,年产板式家具 5000 套、实木家具 5000 套、软包家具 2000 套。项目区冬季采暖使用电锅炉,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87°49'50.782"E,44°2'31.627"N。

二、要求你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落实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及维护。木质件加工过程中各产尘工位产生的废气

经四面软帘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每层设置的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内各生产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喷漆房内配套的水帘柜、过滤棉（毡）处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每层设置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再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 层板式家具贴面、封边工序和实木家具拼板、贴木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四面软帘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每层设置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层板式家具贴面、封边工序和实木家具拼板、贴木皮工序以及软包家具海绵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四面软帘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 3 层设置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用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漆渣（包括水帘处絮凝

沉淀物)、絮凝沉淀池废浓缩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性漆桶、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底漆后磨光废砂纸、废过滤棉、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1.462 吨/年、颗粒物: 0.735 吨/年。项目为批建不符重新报批，建设生产方案调整包括：撤销原批复中涉及静电喷塑工艺的铁质家具生产内容，木质家具产能由原批复的 8000 套/年增加到 10000 套/年。VOCs 和颗粒物总量控制替代指标从原批复项目中调剂。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关于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燕新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东环管【2020】审22号)即日起作废。

2023年8月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